2024年度常德市武陵区人大常委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常德市武陵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8月27日

2024年度武陵区人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武陵区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区人大）是县处级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9个正科级委办和预算联网监督事务中心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截至2024年底，机关核定编制40人，实有40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编3人。另有退休人员55人。单位负责人：曹慧。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2938号。

单位资产状况：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报表反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23.3万元。

（二）单位主要职责

1.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在本区内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区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本区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并报上市人民政府备案；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3.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

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区人大部门整体支出176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762.0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比上年增加20.57%。部门整体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本级财政加大对单位支持力度、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0.23万元，占比93.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78万元，占比6.91%。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区人大部门预算收入183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33.61万元。2024年武陵区人大部门预算支出183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3.58万元，占65.64%；项目支出630.03万元，占34.36%。

2024年区人大本年收入决算数176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2.01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

2024年本年支出176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9.28万元，占65.79%；项目支出602.73万元，占34.21%。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区人大三公经费支出6.15万元，较上年增加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

费支出6.15万元，因公出国出境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的原因主要是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及部分上年开支在本期支付。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贯彻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经常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增强监督实效。审议事项，按时办结，多措并举夯实基层基础。

（二）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次；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审议决定事项9项；召开专题主任会议3次；召开乡街人大工作会议2次；审议报告事项22项；

2.开展视察调研活动5次；督办完成重点建议案6件；接受司法机关报备重大案件150件；在各级媒体上稿150篇；

3.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工作落实率100%；

4.落实代表轮训计划1次；

5.各项案件、反馈问题处理率98%；代表建议办理率100%；

6.根据单位工作开展或项目实施的影响面，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接到财政局通知后，成立了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

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拟定方案，经过

收集资料、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区人大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

分，评价结果为“ 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促进把准政治方向、提升政治能力。主任会议成员分赴联点单位、基层一线，深入学习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以及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推动学出政治忠诚、学出信仰坚定、学出制度自信。紧扣“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主题，策划安排人大制度理论研讨工作，围绕制度溯源、代表实践、履职探索等课题开展研究，形成优秀研讨成果24篇。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区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主要领导带头参加人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为做好人大工作交任务、提要求、作批示，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行权。常委会党组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及时就人大领域重要情况、重要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0人次，补选市、区人大代表35名，圆满实现区委人事意图。

**坚定不移贯彻区委决策。**坚决做到区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按照区委工作安排，主任会议成员深度融入“锚定‘三个高地’、推进‘二次创业’”和“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牵头或参与产业专项小组工作，点对点高效督导，面对面纾难解困，确保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主动投身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中心工作，在服从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代表服务高质高效。**主任会议成员定期走访联系各级人大代表，了解履职动态，听取意见建议，增强代表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举办专题学习培训班2期，对106名区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轮训，不断提升代表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坚持为代表订阅《人民之友》杂志，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政情通报会、工作评议会，为代表知情明政、依法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完善“湖南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开通“码上找代表”服务功能，让群众发声更便捷，让代表履职更高效。代表活动有声有色。用好用活乡街人大代表联络站，扎实开展“双联双访”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国、省、市、区、乡五级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听证座谈等800多人次，收集反映代表建议92条，向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意见27条，推动问题解决87个，工作成效得到省、市人大充分肯定。区委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多次以普通代表身份深入企业、园区调研营商环境，指导企业技术创新、降本增效、拓展市场等工作。认真组织市八届人大武陵代表小组开展慈善捐赠、公益助残、未成年人关怀等社会公益活动，开展驻区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述职、建议提交等工作。代表建议办实办好。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完善代表建议“办前审核、办中沟通、办后检查、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组织代表参与建议办理、答复、回访等环节工作，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69件，其中6件被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委室对口联系办理。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逐件答复，满意率100%，一批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

（二）产生的主要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情况：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加强财政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区级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方案，推动规范预算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听取和审议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报告，对12家单位审计查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问题整改35个。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夯实管理基础、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债务管控。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研判经济运行状况，助推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听取和审议重点项目完成和计划安排情况报告，建议政府抢抓机遇、争取政策、优化环境、保障要素，促进重点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听取外贸工作情况报告，建议政府全力挖潜、合力攻关，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听取和审议文旅融合发展情况报告，支持政府强化文旅融合发展的系统谋划和科学布局，全力答好融合发展命题。紧盯营商环境优化，坚持“区委领导、人大主导、代表主体”的工作思路，依法评议全区32个部门及单位依法行政、政策落实、作风建设等情况，监督推动重点问题整改50个。

**2.社会效益情况：助力民生福祉改善。**聚焦民生实事推进，专题调研全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支持政府兜牢民生底线、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高武陵人民幸福指数。芦荻山、丹洲乡、石门桥镇、白鹤镇组织代表依法票决6个民生实事项目，累计投入建设资金548万元，切实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医保基金安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政府加强基金智能化监管，实现医保基金监管人防、技防同步发力，筛查存疑数据6000余条，累计追回和拒付医保基金120余万元。聚焦农业农村发展，听取和审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建议政府强化制度建设、加大扶持力度、壮大特色产业，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增收。专题视察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推动解决规划设计不足、投入标准偏低、建后管护不够等突出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持久发挥效益。聚焦生态环境治理，专题视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法治护绿人大行”，全力守护绿水青山。

**助力法治效能提升。**积极参与省、市人大地方性法规建议征求工作，构建穿紫河街道“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民意采集点”融通互促工作体系，全年为20部法规草案反馈修订建议22条。深入调研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地抽查全区20家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案卷，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全区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扎实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评议法官8名、检察官5名，评查案件130件。围绕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发展、大气污染防治、物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和配合开展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护航武陵发展行稳致远。打造府坪街道法官代表联系点，发挥“代表＋法官”的专业优势，构建便捷多元、高效务实的司法服务新机制。依托“湖南智慧人大”平台，与澧县、汉寿人大交叉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件。扎实做好信访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5件56人次，推动全区发展大局安全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执行不够严谨，2024年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存在差异。

原因分析：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二）财务人员责任和学习意识不够强

在本单位财务工作中，部分财务人员存在责任意识与学习意识不足的问题。

原因分析：部分财务人员满足于传统工作经验，缺乏主动系统学习的动力，对新政策、新制度的理解停留在表面，导致在实务操作中出现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精准编制年度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保基本、保运行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根据人大事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减少预决算差异。

（二）增强财务人员责任和学习意识

要认真履行会计的基本职能以及作为会计所应承担的责任和职责，提高自身素质，树立终生学习的理念，自觉充电，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增强业务素质，提高政治素质；加大对领导干部的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应把财务管理知识、财经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各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进依法用权、规范用权、审慎用权、秉公用权。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截至部门决算公开时，绩效自评结果还未应用但拟应用。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武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配置 | 5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3分；80%（含）-90%，得2分；70%（含）-80%，得1分；60%（含）-70%，得0.5分；＜60%，得0分。 | 　3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13 | 预算完成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本年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100%。 本年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1 |
| 支付进度率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支付进度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3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过程 | 预算管理 | 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 　1 |
| 资产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30 | 实际完成率 | 2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24　　 |
| 完成及时率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 质量达标率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6 |
| 效果 | 履职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2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22 |
| 行政效能 | 3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  | **97**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武陵区人大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4**年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40 | 40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 | **0.74** | **10** | **6.15** |
|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出国经费 |  |  |  |  |
| 公务接待 | **2** | **0.74** | **10** | **6.15** |
| **项目支出**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418.31** | **431.16** | **255.58** | **602.73** |
| **公用经费情况：** | **157.5** | **85.24** | **108.68** | **107.44** |
| 其中：办公费 | 15 | 2.97 | 29 | 16.67 |
| 印刷费 | 16 | 3.18 |  | 5.35 |
| 咨询费 |  |  |  |  |
| 手续费 |  |  |  |  |
| 水费 |  |  |  |  |
| 电费 |  |  |  |  |
| 邮电费 | 2 | 1.85 | 1.37 | 0.98 |
| 取暖费 |  |  |  |  |
| 物业管理费 |  |  |  |  |
| 差旅费 | 2 | 2.03 |  | 0.41 |
| 维修（护）费 | 1.77 |  |  |  |
| 租赁费 |  |  |  |  |
| 会议费 | 4 | 3.67 |  | 5.65 |
| 培训费 |  | 0.05 |  |  |
| 劳务费 |  | 5.4 |  | 3.69 |
| 工会经费 | 4.7 |  | 4.63 | 9.96 |
| 福利费 | 9.79 |  | 8.66 | 5.87 |
| 其他交通费用 | 47.51 | 42.5 | 41.59 | 42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4.73 | 23.59 | 23.43 | 16.86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180** | **192.68**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1476** | **1762.01**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年完工项目）** | 无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 实际投资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定了 《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财务报账的若干规定》、《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的规定》 |